附件1

未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等原件承诺书

本人参加泉州市公开招聘2024届福建省内高校泉州生源公费师范生洛江区教育局编制内新任教师考试， 报考招聘岗位：           （岗位，如中学数学教师） ，因本人是2024年 （高校及专业，如福建师大小学教育专业） 毕业生，现承诺于2024年8月31日前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送交洛江区教育局复审。如未能按时提供，本人愿自动放弃应聘该岗位。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2024年 月 日（资格复审日期）